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 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获得无异议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.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8 年6月11日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、6月27日2018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能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的议案》,并于6月12日披露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山 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 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临—049)。

近日,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 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能源公司")的通知,新能源公司于 2018年12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 下发的《关于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非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》(深证 函[2018]701号)。函中明确:

- 1、新能源公司申请发行面值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山 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券(以下简称"债券")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,深交所无异议。
- 2、新能源公司应自本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正式向深交所提交转让申请文件,逾期未提交的,本无异议 函自动失效。

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无异议函的要求及公司股东 大会的授权,在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,办理本次非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